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9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7 号)核准,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8,900 万股,其中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 8,100 万股股份及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 9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一) 股权激励

2016 年 4 月 8 日,依顿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依顿电子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500 万份,其中 375 万份为股票期权,1,125 万股为依顿电子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依顿电子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31 日,依顿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依顿电子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450.00 万份,其中 352 万份为股票期权,1,098 万股为依顿电子限制性股票。依顿电子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依顿电子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000536 号验资报告，依顿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止，依顿电子共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际出资款 10,389.0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945.32 万元，认购过程中有 1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认购数合计为 152.68 万股，依顿电子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的 1,098 万股减少到 945.32 万股。依顿电子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注册资本由 48,9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9,845.32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依顿电子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顿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崇鑫先生于 2016 年 9 月不幸意外身故，对于汪崇鑫先生剩余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的共计 8,400 股限制性股票，依顿电子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依顿电子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依顿电子股份总数由 49,845.32 万股减至 49,844.48 万股。

2017 年 4 月 12 日，依顿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顿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储雷鸣、谢红霞、刘越、苏日明、邹云、肖玲华、许华俊、杨锐、曾伟雄、魏鹏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依顿电子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合计 13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依顿电子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前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共计 119,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844.48 万股减至 49,832.58 万股。

2017 年 4 月 25 日，依顿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依顿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352 万份调整为 219.80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依顿电子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依顿电子已完成依顿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7年5月23日，依顿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依顿电子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依顿电子拟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依顿电子股权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0万份调整为216.40万份。依顿电子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6月6日办理完毕。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2日，依顿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顿电子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事项已经2017年5月9日召开的依顿电子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依顿电子股份总数由49,832.58万股增至99,665.16万股。依顿电子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约定进行了相关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依顿电子股本总额为99,665.16万股，其中本次限售股为78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7%。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通过依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High Tree Limited（高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对依顿投资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依顿投资。

通过高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对高树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高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以及通过依顿投资、高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同时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鉴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2、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2,0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8.47%。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 1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782,040,000	78.47%	782,040,000	0
合计		782,040,000	78.47%	782,040,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193,840	0	11,193,840

的流通股份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82,040,000	-782,0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3,233,840	-782,040,000	11,193,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3,417,760	782,040,000	985,457,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3,417,760	782,040,000	985,457,760
股份总额		996,651,600	0	996,651,6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依顿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杨柏龄

王黎祥 王黎祥

